



报业集团旗下媒体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  
周一、三、五出版  
邮发 8 版  
总第 3570 期

# 广东建设报

行业视角 行业传播 行业图存

星期三

2021年3月31日  
国内统一刊号:  
CN44-0132  
邮发代号:45-80

## 作为第一批承接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省份 广东试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岳建轩报道:3月25日上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施工监管处处长李雪飞一行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座谈会,调研指导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许可管理处、建筑市场监管处、省建设信息中心有关人员以及9家企业代表参加座谈会。

调研组听取了行政许可管理处和建筑市场监管处关于承接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情况的汇报,指出广东作为第一批承接

资质下放试点的省份,主动作为,积极推进建设部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开发审批系统、优化许可服务等方面,特别是在业绩核查系统开发、加强政策宣贯服务,合理引导公众预期方面做了比较细致的工作,在试点工作中走在全国前列。

调研组提出,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扶持建筑业发展的有力举措。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持续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调研组要求,下一步要进一步加强对

专家库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廉政教育,强化监督管理,将企业资质与行业信用管理更加紧密结合,强化信用信息应用,同时要做好总结,创造积累一些好的试点经验。

调研组与参会的企业代表还就审批权限下放、跨省业务承揽、资质标准修订等内容进行了交流座谈。与会企业表示,审批权限下放到省里,省里的系统熟、指引全、解释细、办结时间短,给企业申办资质带来了很大方便,企业会珍惜和把握这样的政策机会,诚信合法经营,提升资质水平和综合实力,为广东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尽一份力。

## 首届广州市建设工程 科学技术奖颁奖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通讯员关美伴、胡进军报道:3月26日,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第八届二次会员大会暨首届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记者获悉,大会首次在广州建筑行业对工程建设科技发明、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实施奖励制度,对获奖单位进行了表彰;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在会上宣贯了科技创新登记相关政策及规定。

大会表彰了工程建设科学发明奖一等奖1项;进步奖一等奖5项、二等奖19项、三等奖46项。其中,由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开发的“资源热力电厂绿色循环产业综合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获得了“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由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等单位开发的“超高层机电安装关键技术与研究”等五项课题,获得“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据悉,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是广州市第一家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将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树立奖项评选的权威性和系统性,将广州市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建设科技创新的标杆。通过多渠道全方位提高行业认可度、知名度,加大力度开展科技相关工作,加强新技术应用的推广,探索开展广州市市级工法,激发广州市科技工作者创新活力,进一步利用科学技术推动行业提档升级,共同推进广州市高质量发展。

导读

### 城市地陷频发, 何时“脚踏实地”

近年来,大中城市的地陷事件时有发生,已造成多起人员伤亡。所谓“地陷”,实际上是一种地质灾害现象,与地质结构、降雨和人类活动有密切关系。但目前,我国城市地下空间存在多头管理和立法空白,地下工程开发与施工各自为政,区域性地质灾害公益普查迟迟不能起步。城市为何频频地陷?有没有办法预防?如何进行自救?敬请关注本期0405版。

## 80%的产权归个人所有,20%产权为政府持有 佛山今年筹集1000套共有产权住房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报道:日前,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举办了2021年度禅城区第一期共有产权住房抽签选房现场会。记者了解到,为了加快完善全市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作为广东省5个试点城市之一的佛山市于去年开始推进共有产权住房政策探索试点工作,并计划今年在全市筹集1000套共有产权住房,让更多住房困难的本地户籍居民和新市民实现住有所居的梦想。

### 住有所居 解决住房困难

2020年11月,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启动第一期共有产权住房首批抽签选房活动。经过申报、审核、筛选、抽签等多重环节之后,市民中签的共有产权房其中80%的产权为个人所有,剩余20%产权为政府持有。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规划和保障科有关负责人表示,作为佛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之一,共有产权房旨在解决城市“夹心”阶层住房困难问题,“市民只需掏自己所拥有产权比例的钱,就能住上一整套房子。”

据了解,未来佛山市计划每年都持续推出一批共有产权住房,除了转用符合要求的在建和未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直管公房外,还将通过直接配建部分新房的方式提供房源。

该负责人指出,1个家庭只能购买1套共有产权住房,并享受与购买商品住房同等的落户、入学等公共服务。已承购共有产权住房的家庭和个人,其家庭成员不再另外享受本市住房保障政策,包括申请承购共有产权住房和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等。

### 答疑解惑 房屋购得安心

“共有产权房能否自由交易?”“物管费等是按产权比例缴纳还是全额缴纳?”



抽签选房现场

“房屋能否按照商品房规则继承?”……随着共有产权住房的推出,不少市民开始关心这一新鲜事物,部分业主和观望的市民也纷纷提出自己的困惑。

相关负责人表示,承购人取得共有产权住房不动产权证书满5年的(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为准),允许向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产权份额。

“承购人转让共有产权房前,应当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代持机构提交转让申请。”该负责人指出,经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该承购人所持有的产权份额原则上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代持机构通过综合评分、摇号抽签等方式,转让给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

申请人。“原承购人所持产权份额收益归其所有,但转让时成交价格低于购买时成交价格,代持机构不予补偿差价。”

共有产权住房小区原则上应当实行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承购人需要自己承担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物业服务等费用,在物业小区内行使业主权利,缴纳按照整套共有产权住房全部产权建筑面积计算的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服务费,并享受相应权利。

如果承购人亡故,其法定继承人符合共有产权住房申购条件的,可继承共有产权住房个人份额,并重新计算所得共有产权住房的时间。如若法定继承人不符合共有产权住房申购条件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产权转让或退出。